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健恒
電話：03-8560237#29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20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更新數位素養相關定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2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42700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精進數位素養內涵，綜整最近一年國際文獻及各國訂定相關之數位教學指引，進行「真假資訊的吸收與辨別能力」的內涵分析後，更新旨揭各本指引有關「數位素養」4項主軸的內涵與增訂子項。
- 三、旨揭更新後之各本指引及更新說明(含更新內容對照表)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所屬教師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私立中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

114/01/27

